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26-38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豪润达	股票代码	0020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德豪 ^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守超	李俊瑶	
办公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南路 1308 号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南路 1308 号	
电话	0756-3390188	0756-3390188	
电子信箱	dehaorunda@electech.com.cn	dehaorunda@electech.com.cn	

注：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德豪”变更为“德豪润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8,628,115.58	307,423,732.01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88,734.26	-13,034,493.97	6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35,663.81	-25,712,164.93	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020,322.23	-21,370,104.90	-22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0075	65.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0075	6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6.81%	5.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5,087,135.92	1,149,089,481.04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3,278,941.51	339,419,761.08	-10.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6%	421,617,439	0	不适用	0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7%	106,317,957	0	不适用	0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	82,872,928	0	冻结	27,624,309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52,423,115	0	质押	48,693,547
王晟	境内自然人	1.96%	34,406,400	0	冻结	34,406,400
林杰东	境内自然人	1.12%	19,658,500	0	不适用	0
王姬凯	境内自然人	0.94%	16,438,600	0	不适用	0
吕荣典	境内自然人	0.60%	10,549,800	0	不适用	0
卓宗春	境内自然人	0.58%	10,206,800	0	不适用	0
黄河滨	境内自然人	0.48%	8,373,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王晟与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协议解除后，股东王晟持有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0%股权，为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王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波涛先生担任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且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				

	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原实控人王冬雷涉嫌职务侵占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收到蚌埠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实名举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冬雷涉嫌通过蚌埠德豪挪用、侵占蚌埠市政府拨付给公司的专项财政补贴资金 2.4 亿元，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目前，实名举报人已收到蚌埠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送达的《立案告知书》（蚌公〈经〉受案字【2022】48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给予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4）、《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31）。

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部门的调查工作，并根据事态进展情况做好应对，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行。

（二）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说明

1、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将大连德豪光电、大连德豪半导体的停用闲置资产出售给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下属企业大连德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3,500 万元(其中大连德豪光电停用闲置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477 万元，大连德豪半导体停用闲置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3 万元)，目前公司已收到大连德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支付部分款项，付款进度落后于原《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8）、《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21）、《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71）。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多次通过正式函件（包括律师催告函等）、现场专人跟进、高层会谈、向其上级主管单位书面协调等方式与对方及相关主管单位沟通交涉，敦促大连德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尽快履行付款义务以及其担保方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追款力度，持续通过专人驻场对接、召开履约推进会、发送律师催告函等多种方式，及时跟进对方及担保方的履约情况。与此同时，公司仍保留按《资产转让协议》条款约定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大连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子公司大连综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两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标的资产”），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在大连市产权交易所评估价值 6,783.42 万元的转让价格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挂牌；因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推进子公司资产转让事宜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公开挂牌转让次数的议案》，同意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开挂牌转让次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2025 年 11 月 15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5）、《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58）、《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以 3,054.42 万元的转让价格在大连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因公司在大连市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期已满一年，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办法相关规定，该项目挂牌已终结，公司将另行研究相关资产后续处置事宜，该资产最终处置方式、处置价格、处置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34）。

（三）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说明

芜湖德豪润达随着公司在 2019 年关停芯片及显示屏业务板块后停止生产经营，在芜湖德豪润达 2019 年及之前的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分别向供应商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德蓝科技有限公司和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相关原材料形成债务，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该笔债务本息合计约为 8,026.40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暨债务重组的议案》，芜湖德豪润达与上述债权人签订《和解协议书》，拟以货币资金方式完成债务清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3）。

目前，芜湖德豪润达已完成向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德蓝科技有限公司和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清偿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暨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26）。

（四）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前期存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所列股票交易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开展逐项自查，经审慎核查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触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1）。

目前，公司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德豪”变更为“德豪润达”，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005”，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五）关于安徽锐拓增资事项的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安徽锐拓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安徽省瑞丞光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池州国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其中瑞丞光电以现金 3,000 万元认购安徽锐拓新增注册资本 739.8903 万元，国创私募以现金 2,000 万元认购安徽锐拓新增注册资本 493.2602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安徽锐拓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扩股后，安徽锐拓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8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033.1505 万元，安徽锐拓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锐拓于 2025 年 4 月收到瑞丞光电增资款 3,000 万元，国创私募增资款 2,000 万元，于 2025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战略投资者增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0）、《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3）。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暨公司承担有条件回购义务对象发生变更的议案》。安徽锐拓股东瑞丞光电拟将其持有的安徽锐拓 10.52% 股权以 3,000 万元转让给国创私募，董事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对国创私募本次受让的安徽锐拓股权承担有条件回购义务，控股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创私募持有安徽锐拓 17.53% 股权，安徽锐拓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

（六）关于子公司与深圳安莹电子有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达成和解的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芜湖德豪润达于 2009 年起陆续开展 LED 全产业链业务，大连德豪光电、芜湖德豪润达在 LED 业务开展期间，曾与深圳安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莹”）存在 LED 产品经销、代理销售等业务合作，因公司于 2019 年关停芯片及显示屏业务板块，大连德豪光电、芜湖德豪润达与深圳安莹就个别账务结算、销售渠道网络转移补偿等事宜存在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9）、《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59）。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芜湖德豪润达与深圳安莹、安莹电子有限公司（系深圳安莹母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泽恩，就 LED 业务合作期间产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达成一揽子和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暨达成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

目前，和解款项已支付，各方就 LED 业务合作期间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已结清，无其他任何未决争议与纠纷。